

# 广西师范大学

---

## 关于4月25日校内集会游行情况的通报

2016年4月25日17:30左右，购房教职工及校外人员约70人就雁山校区“相思江·奥林苑”商品房问题聚集在育才校区行政办公楼前集会，向学校递交请愿书，有的拉横幅、有的喊口号，造成多人围观。分管副校长、校长先后赶到现场跟集会人员沟通，并请他们到会议室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。其间，有3位购房教职工来到会议室同校领导沟通交流，其他人仍坚持在原地，继续拉横幅、喊口号。18:30左右，几经劝阻无果，集会人员开始持横幅在校园主干道游行，并一直行进至学校西大门内侧，继续喊口号。18:50左右，集会人员自行散去。随后，在桂林人论坛、红豆论坛、天涯论坛，个别教师和学生的微博、微信、QQ群上出现了集会图片。

学校非常理解购房教职工希望开发商尽快交房的迫切心情，也高度重视购房教职工希望学校加大工作力度的强烈诉求。但部分购房教职工和校外人员未经申请和许可的集会、游行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《校园治安管理规定》等校内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重影响了学校公共秩序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

为切实维护我校安全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个人都应当合法、文明、理性表达合理诉求。

二、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，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凡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，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，并听从相关部门的引导。

三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教学、科研、办公、生活及其他公共场所和周边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静坐，以及煽动罢课、罢工等，严禁利用手机短信、互联网等方式煽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。如不听从劝阻者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四、对于4月25日非法集会游行事件，学校将在对事实经过充分调查的基础上，依据有关法律及校内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校内人员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五、对于部分校外人员扰乱校园正常秩序，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，学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一直以来，学校千方百计克服困难，努力敦促开发商推进“相思江·奥林苑”项目建设，今后也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推动项目建设。希望广大购房教职工依法依规表达诉求、维护合法权益，齐心协力推进和谐校园建设。

